

李紈、探春和趙姨娘

試析說話立場與技巧

蘇耀宗

香港大學中文系

一、失人與失言

說話訓練的一個重點是確定說話立場。確定說話立場也可稱為定位，那就是判定彼我形勢、位置和立場。知己知彼，才可能順利地傳意交流，中國人早已說過「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論語·衛靈公篇》)。可見知言之前，更要知人。人在說話之前都必須清楚自己所處的位置和角色。當正確地認識角色後，無論說話的態度、觀點、對象、語氣以至措辭都會隨之而調整。其實，個人在社會崗位上都扮演不同的角色，人在不同的場合都會以不同的身分出現，無論其性格如何，身分是不容許選擇的。個人性格要服從身分和角色，說話才會有效率和力量；反之，如果讓性格主導了身分和角色，所說的話很可能毫無效力，甚至會造成反效果。

本文從《紅樓夢》的第五十五回《辱親女愚親爭閑氣，欺幼主刁奴蓄險心》中摘取李紈和探春代王熙鳳在榮國府當家時，跟探春的生母趙姨娘衝突一節，討論角色衝突所產生的說話效率。內容大概是王夫人赴宴外出而王熙鳳又病倒，於是請賈政的大媳婦李紈和庶出女兒的探春暫充當家，碰巧探春的生母趙姨娘的兄弟趙國基逝世，趙姨娘一心希望多得喪葬費，探春卻公事公辦，於是引發一場吵鬧。結果探春堅守立場，代價是哭泣失儀，趙姨娘一無所得之餘，兼以吵鬧和沒臉收場。¹本節多方面、多角度地呈現角色衝突，並且隨著情節的發展層層惡化。造成這次衝突當然有很多其他因素，如李紈、探春威望不足，下屬有意的試探，加上趙姨娘的愚昧，但是造成一發不可收拾場面的卻是「老實」的李紈。她意圖調解探春和姨娘的衝突，前後只說了兩句話，卻都在關鍵的時候起了火上加油的作用。本節更可欣賞探春的擇善固執和透過問答操控權力的巧妙技術。探春是賈府中真正的女中豪傑，她能辦事，肯承擔，機敏而

1 臺灣的董挽華早已注意到探春與趙姨娘衝突的一節，他分析舊社會的宗法制度帶來了「悖逆常倫，歪曲人性」的惡果。董先生探討較多的是探春的自尊、德行和階級觀念。見《宗法社會的畸形面——談探春母女的衝突》，載胡文彬、周雷(編)《臺灣紅學文選》(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81年)，頁298-306。原載《幼獅月刊》，第三十四卷第三期，1971年9月。

又有公正。她曾經替王夫人解窘，其表現必定深受賈母、王夫人和王熙鳳的賞識。²

二、切實的提問回應語言的陷阱

焦大醉言賈府只有門前一對石獅子乾淨，這句話有道理。李紈和探春當家的第一個早上，一班有頭臉的管家早已設下陷阱，等待主人犯錯，然後加以訕笑和戲弄。吳新登媳婦發出了第一個試探訊號，掀起了第一回合的對話。她向李紈、探春二人的回報是這樣的：「趙姨娘的兄弟趙國基昨兒出了事，已回過老太太、太太，說知道了，叫回姑娘來。」吳新登媳婦說話不摻雜主觀的字眼，語氣是挺尊重李紈和探春的。可是兩人初次執事，莫說以往的舊例不知，連辦事原則也可能沒有摸清，她們在在需要一些切合的案例參考。這種回話的方式如果對老練的王熙鳳倒還適當，雖然王熙鳳可能會嫌她不夠勤快。吳新登媳婦的試探代表了一衆下人的試探，她們都在試兩個主子的應手，也可能包括趙姨娘，她不會不知道自己的親生女兒當家，也可能是與吳新登媳婦合互通聲氣，覷準這機會來討回話。

探春尊重李紈是嫂子，讓李紈先表態。李紈卻一下栽進吳新登媳婦的陷阱裏。她的反應是：「前日襲人的媽死了，聽見說賞銀四十兩，這也賞他四十兩罷了。」或者以為李紈已經頗為細心，因為她立即說出了一個接近的舊例。襲人和趙姨娘都是下人，她們的親戚按理地位不會相去太遠，以彼例此，這個決策也算平穩。可是李紈的心思還是不夠細密，她的話毛病不少。第一，孤證不足信，孤例不足立，何況襲人的地位與趙姨娘有分別，襲人的媽與趙國基更不能相提並論了。第二，不夠仔細，做決策時決不可以憑「聽說」，一定要找出實證，大可教吳新登媳婦去查覈。第三，信心明顯地不足，一句「這也賞他四十兩罷了」，好像還要下人同意甚麼似的，那無疑暴露虛弱的自信，怎能不被滑頭的吳新登媳婦逮著呢，於是答了個「是」便想將錯誤坐實。

探春眼看嫂子被吳媳婦愚弄，也不得不插手了。她向吳媳婦問了一個平實的問題，就是「老太太屋裏的幾位老姨奶奶」的「家裏的」和「外頭的」逝世是賞多少。這問題很實在，直是問例。吳新登媳婦不能花言巧語，因為賞多少一定紀錄在帳冊上的。探春將她的見識化為問題，在在顯示了她已經抓到問題核心。老太太屋裏的老姨奶奶於妾侍中輩分最高，由上推下，同為妾侍的趙姨娘應賞多少，總有個底子。至於問到是「家裏的」還是「外頭的」更顯示探春深入問題的核心了。「家裏的」本質上仍是賈府的奴才，「外頭的」關係雖疏了，地位卻高於奴才。³

2 探春以孫輩解祖母(賈母)與(王夫人)的僵局，表現了機靈和膽略，請參考《說話能力訓練：論委婉含蓄的說話模式》，《中國語文通訊》，第33期，1995年3月，頁39-46。

3 「裏頭的」與「外頭的」是指妾侍收進賈府前的身分，前者本是賈府的奴婢，或者是府中世僕，所以做了妾侍後，她的家人仍在賈府服役，屬於賈府的；後者是從外面買來當妾的，其家人不屬賈府，可以有獨立的人格，賈府亦不得以奴僕看待其家人。遇有弔賀之事，還存其分禮數。舒蕪有論文剖析賈府妾侍的地位，詳見《〈紅樓夢〉中的妾媵制度》，載《學林漫錄》二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47-67。

吳新登媳婦還要裝蒜，她表示忘記了，但隨即陪笑地表示：「這也不是甚麼大事，賞多賞少，誰還敢爭不成？」這是吳新登媳婦設下的第二個語言陷阱。表面上也有幾分理，奴才的家人死了，真不是甚麼大事。何況當家的跟奴才計較幾十兩銀子似乎太小家子器，稍為高傲的主子才不理這些閒事。可是只要行事略有寬鬆，奴才便得其所哉了。探春以笑對笑，也笑著罵吳媳婦「這話胡鬧」，表明一切要依理辦。吳媳婦見瞞不到主子，就意圖將事情拖延，一則好讓自己下臺，再則事情一拖便可能生出變化，待其他人插手，探春便要受牽制了，這是第三個語言陷阱。⁴不過推說「此時卻不記得」，畢竟牽強，特別對一個老於經驗的辦事者，如此說法無疑自認失職，在語言上全無招架之力。於是探春再笑著教訓她一頓，不過語氣比前又重得多了，「你辦事辦老了的，還不記得，倒來難我們！……還不快找了來我瞧。再遲一日，不說你們粗心，倒像我們沒主意了。」探春所採取的語言策略很簡單，她要求事實，要查舊例，因為她察覺到其中必定有詐，這也是她平日留意賈府積弊的回饋。

探春氣定神閒地戳破下屬的語言陷阱。由於主僕身分懸殊，主人輕輕的一句責備已足以令下人無地自容，所以不必動氣，這樣既保持了優雅氣度，其靈敏也足以折服旁觀者。相對於缺乏自信的李紈，探春每一句說話雖不是疾言厲色，語氣卻是堅定和直接的。雖然她還沒有作任何決定，但是任何在場者心中都明白四十兩太多了，趙姨娘怕領不到了。可見，技巧高明的領導者運用切中的提問、清晰的態度和堅定的語氣，自會讓聽者感受到內在的理路，心領神會。

三、明快的決定：要言不煩

吳新登媳婦取來的舊帳果然證實探春的想法，趙國基的殮葬費不可能是四十兩。因為帳目清楚地列明：妾侍在家裏的親人身故是支銀二十四兩，妾侍在外頭的親人身故才支銀四十兩。如果趙國基屬外頭的，支四十兩自無不妥；由於趙國基屬於「家裏的」而支四十兩銀，李紈和探春便未免太慷慨了，探春尤其有憐人之慨、假公濟私之嫌。由此可見吳新登媳婦的險惡心腸，除了誘導主人犯錯之外，還可能跟趙姨娘串通。所以當這邊廂探春的最後決定一下，那邊廂趙姨娘立即聞知，闖入廳子來吵鬧，正是「好消息」不遂的反應。

帳簿上還有賞六十兩和一百兩的各一宗。兩宗都屬「外頭的」，前者要買葬地，後者要隔省遷父母之柩，於是例外加贈。趙姨娘和趙國基沒有任何例外之處，沒有加贈

4 王熙鳳雖然病倒，仍然沒有放棄權力。後來事情鬧大了，她還派平兒來勸李紈和探春賣人情給趙姨娘，讓衆人都知道她是有人情味的，反而是探春固執地不肯順人情。這反而惹起探春清除陋弊的決心，借勢改革大觀園裏的陋規，為賈府節流，又替下人開源。此中，薛寶釵從旁參議，發揮了很大的作用；寶釵的游說，尤其高超的技巧，見《紅樓夢》（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2年），第五十五至五十六回。

的道理，這是很清楚的。探春看過幾柱紀錄後，便遞給李紈看，逕自吩咐：「給他二十兩銀子，把這帳留下我們細看。」⁵這是明快的決斷，毋須再怎樣責備吳新登媳婦，也毋須再解釋改變先前決定的理由，因為一切已經自明了。可惜，探春在吩咐吳新登媳婦之前，沒再跟李紈打個招呼，可能以為帳簿給李紈看了，李紈必定沒有意見。作者沒有描述李紈的反應，到底李紈會不會感到不快，這決定會不會影響雙方的合作呢？看來是有點影響的。

四、面質的語言：探春跟趙姨娘的衝突

血緣上，趙姨娘是探春的生母，但趙姨娘不是探春的「母親」，王夫人才是探春的母親。一方面探春是女憑父親賈政而貴，取得賈府小姐地位；另一方面，趙姨娘卻不能夠母憑女貴，她仍是地位卑微的妾侍。女兒是主子，生母是奴才。扭曲了的倫理關係令衝突更複雜。瞿同祖對此有非常精闢的論述：

妾在家長家中實非家屬一員。她與家長的家屬根本不發生親屬關係。不能像妻一樣隨著丈夫的身分而獲得親屬的身分。她與她們之間沒有親屬的稱謂，也沒有親屬的制服。他們以姨太太或姨娘呼之，她也只能像僕從一樣稱呼那些人為老太爺、老太太、老爺、太太或少爺、小姐，甚至對老爺太太所生的子女如此稱呼，除非是她自己所生的子女，她才能直呼其名而有母子的關係，同時太太所生的子女因她有子才加一母字而稱之為庶母或姨娘。妾而採取奴僕式的稱謂，是極有趣的事，不但指示她非家中的家屬，而且令人懷疑她的地位就有些近於家中的奴僕。此外，還有我們應注意的一點，她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是不能往來於家長之家的，他們之間根本不能成立親戚關係。⁶

在當時的社會規範下，探春即使當趙姨娘為母親，但在賈府中人的眼中，趙姨娘是奴僕，絕不能與探春的小姐身分匹敵。趙姨娘一廂情願地以為探春應該照顧她的利益，甚至給趙家非分的利益。所以多得殮葬費錢不遂後，便認定是探春作梗，偏幫外人，刻意刁難。

探春和趙姨娘的衝突是本節的高潮。探春起初是刻意迴避，故意裝作不明白趙姨

5 《程甲本紅樓夢》(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年)這裏作二十四，四字是插寫進去的。在現存的版本中有作二十四兩的，也有作二十兩的。按二十兩較為合理。第一，帳簿所記的二十四兩應是給「家裏的」老姨奶奶，因為探春明令吳新登媳婦去查「老太太屋裏的幾位老姨奶奶」，吳新登媳婦受過教訓，必定按照命令執行，決不敢打折扣。所以帳簿所記的決不會是「屋裏的姨奶奶」，一個「老」字出入甚大。老一輩的給二十四兩，用這個做標準，晚一輩的就不會給二十四兩。第二，根據趙姨娘的暴怒來估計，她得到的應是二十兩，連家裏的老姨奶奶的待遇也不到，而且這個決定也合乎探春思維理路的發展。

6 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133-134。

娘的話，希望消弭趙姨娘的怒氣。探春忍讓是被那種被扭曲了的母子關係牽制著，礙於母親和女兒的關係，對趙姨娘不能如對吳新登媳婦一般嚴峻和冷酷，因為她不能心安理得地仗主人身分來教訓奴僕。本來李紈作為決策者之一，應該是負起解釋擔當探春在當時擔當不起的主人身分。可惜李紈不做決策者，卻做調解者，而調解又不得其法，最後卻以一哭一鬧收場。其實李紈應該不難明白趙姨娘氣衝衝一定是要找探春麻煩的，她也應該瞭解探春的兩難境地。她可以採取較強硬的態度攆走趙姨娘，也可以向趙姨娘說明上述決定乃賈府舊例，可惜李紈除了讓坐這個動作之外，跟著就讓趙姨娘纏上了探春。

趙姨娘的怒氣是衝著探春而來的，說話的矛頭也直指探春。「這屋裏的人，都踹下我的頭去還罷了，姑娘，你也想一想，該替我出氣纔是！」這是反話，因為探春不但不替她出氣，還將已經到手的四十兩銀子打掉。探春裝著聽不明白，於是趙姨娘矛頭直指探春：「姑娘現踹我，我告訴誰去？」探春被趙姨娘點上名，只得站起來分辯，說：「我並不敢。」李紈也隨探春站起來勸趙姨娘。李紈怎樣勸，說些甚麼話，曹雪芹沒有寫，因為說甚麼並不重要，反正李紈說甚麼的作用都一樣，因為她的勸告正暗示著她與探春立場的不一致，更挑起趙姨娘的怒火。莫說趙姨娘可能已從旁人口中知道議事的過程，即使單憑李紈軟弱的態度，已可判定李紈至少沒有把她的要求視作無理對待。李紈沒有跟探春站穩同一陣線，沒有明確地表示二十兩的殮葬費是適當的，徒令探春成為箭靶。李紈的勸說立即帶來反效果。廳子裏輩分最高的主人也為自己開脫，那分明是親生女兒刻薄自己，怨氣就更上衝了。李紈忘記了自己的身分是主人（決策者），無論決定招致甚麼反對，自己有甚麼保留，都應視為自己的決定，盡力去維護。或者李紈的勸說是一種性格的反映，李紈平日老實，對人也和藹，並沒有推卸責任那麼陰沈。可是客觀上她已陷探春於不義，使她獨受怨謗。

探春不得已而被牽制，猶有倫理上的考慮，但李紈放棄主人的身分，結果局面竟然短暫地被趙姨娘控制了。趙姨娘於是發揮了一通對賈家貢獻良多的論點：

我這屋裏熬油似的熬了這麼大年紀，又有你兄弟，這會子連襲人都不如了，我還有甚麼臉？連你也沒臉面，別說是我呀！

趙姨娘邀功，她對賈家有功——誕下了一男一女，本是不可駁倒的事實。如果她繼續訴諸感情，還可能博取一些同情，但是她拿襲人比較卻不倫不類。表面上襲人是寶玉的丫環，跟她的地位一般。問題是襲人的媽不在賈府工作，屬於「外頭的」，賞四十兩完全符合規定；趙國基卻是「家裏的」，平日做賈環的隨從，正是探春後來所說的「每日環兒出去，為甚麼趙國基又站起來？又跟他上學，為甚麼不拿出舅舅的款來？」在傳統的大家庭中，趙姨娘是愚昧的，因為她不明上下尊卑的鴻溝。探春是她的親生女兒，但是探春不能以「母親」稱之，否則就會自貶身價，成為奴婢的一分子。探春即

使對趙姨娘萬分的眷顧，也只能私下或者暗中關照，絕不可能名正言順地表示，否則就有負王夫人的「看重」。何況探春一向都沒有以「母親」視趙姨娘，更刻意地劃清界線，所以趙姨娘再訴說「我還有甚麼臉？連你也沒臉面，別說是我呀」，就擊中探春的傷心處。於是探春的身體語言立即顯示主人的架子來，「一面便坐下，拿帳翻給趙姨娘瞧」。擺出公事公辦的模樣，跟著說了一番話，表達了兩層的意思：第一，殮葬費跟身分地位，一切都有規例，她沒有權凌駕；第二，勸趙姨娘切勿再鬧事，事物要看遠一點。

第一個意思只要是決策者誰都會說，不過出於探春之口說卻給趙姨娘另外一番的滋味。探春幾乎每一句話都在教訓趙姨娘，尤其針對趙姨娘的奴才身分。她指出「他〔趙國基〕是太太的奴才」，間接表明趙姨娘也是太太的奴才，其刺激程度相信遠高於那十幾兩銀子。探春強烈地反擊完全因為趙姨娘公開地要她不遵規例，顛倒了「倫理綱常」。於是探春將王夫人搬出來，一番話中七度提到王夫人，「太太的奴才」，「太太的恩典」，「太太連房子賞了人」，「太太不在家」，「太太滿心疼我」，「太太滿心裏都知道」，「倘或太太知道了」。王夫人是賈政的正室，才是探春的「母親」，更是探春的權力來源。探春講的句句在理，趙姨娘直被數落得擡不起頭來。可是，在評論家的筆下，探春卻被嘲諷為「依據的是當時權威的道德規範，又同她自己的利益密切相關，所以她做這一切的時候，是那麼堂哉皇哉，理直氣壯」。⁷

探春的一番話委實損人。我們同意她將「當時權威的道德規範」抱得太緊了，不過在實際環境中，將探春推向這次面質的第一個是欺主的吳新登媳婦，第二個卻是李紈。

夾在中間的李紈看似無計可施，其實正是剛才她放棄了政策維護者的角色，選擇了一個好像很討好的調解者角色，結果矛盾被激化，導致趙、李的正面衝突。李紈避鋒頭，探春只有為家規和決策辯護，只得尷尬地以尊貴的女兒身分指斥卑微的奴才母親。如果換著李紈去解釋此事，就可以去掉一層血緣的顧慮，堂堂正正地以賈政的長媳曉諭趙姨娘，既保護探春，又能說明家規的客觀性。撇開李紈也是決策者的一員，有責任去維護家規不論，最初四十兩的誤判也是因李紈而起，李紈應該要糾正錯誤，可惜事情卻走向相反的一面。

探春的第二層意思看似不留情面，卻話中有話。她哭著表明「如今因看重我，纔叫我管家務。還沒有做一件好事，姨娘倒先來作踐我。倘或太太知道了，怕我為難，不叫我管，那纔正經沒臉呢？連姨娘真也沒臉了！」探春是從長遠的觀點看「臉子」問題，她認為有地位有權力受賞識就是有臉，趙姨娘的眼光卻短淺，以為多得幾兩賞錢就是最具體的臉子。在當時的對抗和面質之下，趙姨娘完全聽不明也不會分析探春話

7 同注3。

裏的深長意味。更確切地說，如果趙姨娘有如此長遠的眼光，也犯不著為幾兩銀子跟掌權的女兒鬧翻。

趙姨娘大概已經失去耐性和理性，她已經「沒話答對」。探春的話一句也聽不進，趙姨娘又再一次犯上尊卑不分、公私不明的忌諱。她公然請求探春「越發拉拉扯扯我們」，逼得探春要更深刻地劃另一度主僕的界線。她既問趙姨娘，也問在場者「我怎麼忘了？叫我怎麼拉扯？這也問他們各人。那一個主子不疼出力得用的人？那一個好人用人拉扯呢？」探春表明她沒有忘記的是自己的身分，叫她破例徇私是萬不能的。事情到此，已經到了最僵硬的局面，探春把趙姨娘的道理人情全部擋回去，重新控制對話的局面。

可是李紈硬是不明白，竟然與趙姨娘一般見識，既刺傷了探春，也令趙姨娘再抖起精神。李紈是這樣勸趙姨娘的：

姨娘別生氣，也怨不得姑娘。她滿心裏要拉扯，口裏怎麼說的出來？

輕輕一句，探春哭著鬧著建立的公正形象就蒙污了，破壞者竟然是站在同一條陣線的嫂子。她代表衆人的心理，即：探春只是表面上說不拉扯，暗地裏還不是大力拉扯趙姨娘一家。李紈的勸解似乎向趙姨娘表示她的要求有道理，只是表達方式不妥而已。對趙姨娘來說，無疑得到鼓勵，也再進一步印證了大多數人都是支持她的，連李紈也是向著她的，剛才的四十兩是出自李紈的慷慨，作梗者只是她的親生女兒一人而已。與其說李紈這句話是勸架，從效果上說，無寧說是對探春的裁決和態度有所保留。⁸所以，李紈這次勸諫，立即惹起探春的傷心。她立即用更強硬和更明確的措辭指責她的嫂子「糊塗」，她說：

這大嫂子也糊塗了！我拉扯誰？誰家姑娘們拉扯奴才了？他們的好歹，你們該知道，與我甚麼相干？

探春一直在措辭上謹慎地避免將自己的主子地位和趙家的奴才身分作太露骨的剖白，可被逼得要盡情傾訴，並且斬釘截鐵地宣佈自己是「小姐」，絕對跟做「奴才」的趙

8 李紈老實似是讀《紅樓夢》者的共識，不過老實並不是沒有主見，而且有時會很強烈地道出。另有一事似可作為李紈具主見的註腳：海棠詩社成立的第一次限韻賦詩，李紈立社定約，自薦社長，推副社長，選定社址，出題詠物，指揮若定。其後要評寶釵與黛玉七律的高低，衆人都認為黛玉為高，李紈卻奪衆議。她的一番話直把各人壓下去：「衆人看了，道：『是這首（指黛玉的）為上。』」李紈道：「若論風流別緻，自是這首；若論含蓄渾厚，終讓蘅稿。」探春道：「這評的有理。蘅湘妃子當居第二。」李紈道：「怡紅公子是壓尾，你服不服？」寶玉道：「我的那首原不好，這評的最公。」又笑道：「只是蘅蘆二首，還要斟酌。」李紈道：「原是依我評論，不與你們相干，再有多說者必罰。」李紈評詩力排衆議，置薛寶釵於林黛玉之上。當賈寶玉異議時，她更拒不接受，堅持己見。看李紈處事和論斷作風，何嘗不直接和英斷，見第三十七回《秋爽齋偶結海棠社，蘅蕪院夜擬菊花題》。

家沒有關係，固然不會「拉扯」他們，也不會理他們的「好歹」。如果不是李紈的刺激，探春是不用如此強硬和自我保護的。她不賣人情多放幾兩給趙姨娘固然是怕人家閒言閒語，更怕被標籤為趙姨娘的一系，惹王夫人的不滿。閒話出自他人可能殺傷力還是有限的，出自王夫人的長媳，探春的大嫂子，賈家的老實人李紈可不得了。探春可能從此被視為表面上口頭上不理趙姨娘，實際上「滿心裏要拉扯」，到時探春真的裏外不是人了。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探春是要用盡氣力去表白的。這樣一來，趙姨娘的感情完全被擊潰了，反擊的力度就更猛了。客觀上李紈並沒有絲毫調解者的心思，反而進一步地挑起雙方論爭的話題，將論爭的重點由趙國基的殮葬費轉移到探春的立場問題；後者絕對比前者更具殺傷力。上述的惡果都是由於李紈沒有自覺地從決策者的立場出發，解釋和推動政策，反而和稀泥式地把自己定位為調解者，說話時又竟然予對立方可乘之機。

五、人身攻擊

最後，趙姨娘以人身攻擊作反抗。她完全不能接受趙國基是奴才，不是探春舅舅的現實。她仍要堅持「如今你舅舅死了」，並且將矛頭單指探春「分明太太是好太太，都是你們尖酸刻薄」。她竟然拿女孩子的終身大事借題發揮，表示既然在賈府中沾不到探春的利益，將來也希望能沾探春婆家的利益，「明日等出了閣，我還想你額外照看趙家呢！如今沒有長翎毛兒就忘了根本，只揀高枝兒飛去」。前句明顯是反話，等於說也不指望得到探春的照顧，後句斥責探春忘本。骨子裏就是詛咒探春將來的婚姻，沒有好歸宿。趙姨娘踐踏和詛咒探春的終身幸福，那是非常惡毒的。趙姨娘看來完全失去理智了。

探春畢竟年輕，矯情的功夫還待琢磨，在憤怒之際，動作由「抽抽搭搭的哭起來」至「氣的臉白氣噎，越發嗚嗚咽咽的哭起來」。她畢竟知書識禮，也顧重身分，並沒有跟趙姨娘互作人身攻擊，只是將焦點更具體地回應誰是舅舅上。且看探春氣在頭上的有條理反擊：第一層，點出舅父是王子騰；第二層舉出具體事實說明趙國基怎樣做奴僕；第三，批評姨娘給自己也給她丟臉，不明禮教。一句「但凡糊塗不知禮的」是說姨娘，還是另有所指，頗堪回味。

誰是我舅舅？我舅舅早升了九省的檢點了！那裏又跑出一個舅舅來？我倒素昔按禮尊敬，怎麼敬出這些親戚來了！既這麼說，每日環兒出去，為甚麼趙國基又站起來？又跟他上學？為甚麼不拿出舅舅的款來？何苦來！誰不知道我是姨娘養的，必要過兩三個月尋出由頭來，徹底來翻騰一陣，怕人不知道，故意表白表白！也不知道誰給誰沒臉！幸虧我還明白，但凡糊塗不知禮的，早急了！

六、定位錯誤

本節的一個有趣現象就是所有的說話者都在說話立場上犯錯，擔當錯誤的角色，

所以儘管她們都努力地進入角色，卻只得一個胡鬧收場。吳新登媳婦以奴僕的地位，意圖誤導主人，自討沒趣。姨娘乃卑微的妾侍，妄圖享有超乎身分的利益，自暴其愚與醜。李紈身為決策者而處事疏忽，在關鍵時刻又卸去決策者的承擔，轉移到調解者的位置上，結果出賣了合作者。探春擁有高明的說話技巧、靈敏的心思，智勝吳新登媳婦，輕掩李紈的錯誤。可惜她被各種力量推出去承受愚昧生母的衝擊，她的身分使她受盡各種力量的夾擊。生母與嫡母、親情與倫理、人情與規條、私利與公正、奴僕與主，都令她無法透氣。她勇敢地據理力爭，堅守立場，忠誠地擔起本身地位的責任，沒有迴避，是賈府中罕有的「豪傑」。不過，如果可以選擇的話，探春還是應該避嫌，她的身分和定位太尷尬了。最後，董挽華這樣批評：「我們真要替她惋惜，呈現在我們眼前的探春被私慾和自尊交織成一張冷酷外衣給嚴密地捆縛住了，她再不是個伶俐剔透的女兒了；若說她是個政治家，此時她倒像個最冷酷刻薄的政治家。」⁹

9 見《宗法社會的畸形面——談探春母女的衝突》，載《臺灣紅學文選》，頁306。